2025年度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前身为南京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于1978年正式成立，2019年更名为“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为南京市教育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校招生的政策宣传、报名考试、招生录取等系列工作；受上级委托负责组织实施部分高校研究生的报名和考试工作；受南京市教育局委托承担新进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空军、海军招收飞行员的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考试招生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分工，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中考科、高考科、信息科。

3.人员配置

2025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事业编制23人。截至2025年末，共有在编在岗人员19人，长期聘用人员1人，另有离退休19人。

4.单位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107.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95.87万元、货币资金10.61万元。公务用车

车辆编制数 2 辆，实有公务用车 2 辆。

（二）单位资金情况

1.收支情况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351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74 万元，项目支出 2713.08 万元。调整后预算 357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2.63 万元，调增 6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调整等追加资金；项目支出 2713.08 万元，未发生调整。

2025 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实际支出 298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52%。其中：基本支出 851.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7%；项目支出 2135.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70%。详情见表 1。

表 1 2025 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800.74	862.63	851.18	98.67%
项目支出	2713.08	2713.08	2135.24	78.70%
合计	3513.82	3575.71	2986.42	83.52%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48 万元、预算调整数 4.48 万元、决算支出数 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83%。本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3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

3.专项资金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市级重点专项资金项目。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服务于南京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于广大考生成长、服务于基层学校发展，切实保障招生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促进教育公平，有力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升学权益，有效保证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致力于实现教育事业发展各项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实现“平安招考”工作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要点，2025年度绩效目标主要聚焦在以下方面:

（1）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招考管理，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完善考务管理综合平台建设，构建大数据智慧招考平台，适应智慧化时代的教育考试新模式。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搭建AI考场行为分析子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进一步发挥网络信息技术对考试招生管理的保障支撑作用。

（2）以人为本，惠民便民，力争服务优质高效。运用好线上咨询智能答疑平台，做到考试招生网上咨询全覆盖、高效能。站稳人民立场，着力研究推进便民惠民的招考流程管理新模式，在严格管理、严肃纪律、严密方案、维护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从创造便利、减轻负担、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等方面着力加强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研究，让考生、家长、学校在参与考试招生的过程中切实体验到规范、便捷、高效的管理质量。

（3）突出重点环节，完善组考政策、规范政策执行，切实保障各类考试安全。精准宣传各类招生考试政策，精细组织各项考务管理，精心为考生提供服务与指导，努力创一流招考

业绩、建优质招考工作品牌，实现平安招考目标。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整体预算资金3575.7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862.63万元和项目支出2713.08万元。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11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年度单位各项工作均实现既定目标，各类考试报名、组考、录取等关键环节工作顺畅，无试卷泄密、严重违纪等不良事件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在深度融合信息化技术与招考业务、提升管理质效和服务水平方面还存在不足。下一步将在内部管理与对外服务两个方面持续推进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广泛开展学习交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招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部门决策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整体决策全部围绕自身工作职能展开，决策制度规范，决策流程科学，重大决策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专题研究讨论。2025年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并分解至各职能部门，责任明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与单位职能、年度计划紧密匹配。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决策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

（二）部门管理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进度执行部门预算和项目资金预算，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83.52%，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78.70%，“三公”经费未超支。我院制定了经费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预决算信息及预算绩效信息已于规定时间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南京市教育局官网进行了双公开。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 18.11 分。

（三）部门履职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单位职能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围绕计划和目标开展业务工作。2025 年我院重点工作包括中考、高考、研究生考试和教师招聘考试。

2025 年南京市参加中考的人数为 69416 人，比上年增加了 3769 人。南京市 2025 年中考招生工作以“程序公正、规范操作、服务考生、促进公平”为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打造具有南京特色、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运行体系，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025 年南京市高考报名总人数为 37293 人，比 2024 年增加了 3217 人。针对今年高考“三无一稳”的工作目标，我院多次召开全市考务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明确各部门职责，要求全体考务工作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建立重要考试稳控工作专班机制，重大事项随时报告，顺利实现“平安高考”的工作目标。

2025 年在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报名并通过招生

单位资格审核准予参加 2026 年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的共有 27970 人。在报名阶段，我院积极宣传、精心组织、认真安排，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工作有序准确。在考试过程中，加强诚信考试教育和考风考纪管理，强化试卷安全管理，规范考务组织，提升服务水平，考试实施平稳有序。

2025 年继续受市教育局委托负责教师公开招聘的报名及笔试组织工作，报名总人数为 30709 人。我院进一步细化流程，严密程序，制定考务工作方案，重点加强考场突发偶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维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严肃性。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履职绩效评价得分为 30 分。

（四）履职效率绩效评价

2025 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在省教育考试院、市教育局的领导下，依托各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凝聚全院工作人员的智慧与力量，聚焦精细考务管理、创新招考模式、严明考风考纪等关键领域，坚持“大稳定、小优化”的稳健策略，顺利完成全年各项招生考试任务，实现了“平安招考”的工作目标。2025 年由我院负责组织的各类考试报名、组考、录取等关键环节工作顺畅，无试卷泄密、严重违纪等不良事件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履职效率绩效评价得分为 30 分。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绩效评价

着力提升考务培训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一事一培训，事事有提升”的培训计划，针对重大考试及任务提前开展人员培训，“新老结对”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实操训练和

警示教育，提高考务工作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所有涉考人员都必须由考点学校统一上报、审核，并参加网上测试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参与考务工作。

创新考务管理方法，提高教育考试管理智慧化水平。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积极采取创新的信息化手段管理考务工作。加强考试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科技防作弊的能力，净化考试环境。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可持续发展能力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

（六）加减分项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加减分项得分为 0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5 年各项工作均实现既定目标，但在进一步融合信息化技术与招考业务、提升管理质效和服务水平方面还存在不足。

五、有关建议

牢固树立前瞻性、全局性、创新性意识，在内部管理与对外服务两个方面持续推进专业能力提升，广泛开展学习交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招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坚持“目标导向、真实客观、加强

应用”的总体思路，以实现平安招考、推动信息化建设和提升服务质效为核心，评价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工作以真实、客观为原则，立足于年度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关注内部管理效能、履职成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应用，对照绩效评价过程中暴露的短板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落实，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提升管理效能方面的指导作用。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本次评价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多种方法，结合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工作报告和业务台账等基础资料，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分析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产生偏差的原因。

2.评价组织与分工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成立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及各科室负责人组成。

单位负责人担任评价组长兼主评人，统筹管理绩效评价流程，牵头审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对绩效评价的整体质量、结论公允性负总责。

办公室牵头落实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汇总原始数据资料、撰写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上报，并对内部管理、预算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各科室负责人作为本科室绩效评价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科室业务的履职绩效评价。

3.评价过程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下述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一阶段（5 月中上旬）：制定方案。召开绩效评价专项

启动会议，明确各环节工作时限、要求与责任分工，同步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权重配置、评价细则梳理等工作。

第二阶段（5 月下旬）：分级自评。各科室及办公室依据岗位职责分工，搜集梳理原始数据与佐证材料，开展业务绩效自评；由办公室汇总自评结果，整合梳理形成绩效评价初稿。

第三阶段（6 月中上旬）：研判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初稿及初评结果进行集中审议，深入剖析工作短板与问题成因，针对性提出整改优化意见，梳理确定最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6 月下旬-7 月上旬）：定稿反馈。办公室结合最终评价结论整合完善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同步反馈至各科室。依托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复盘工作成效、总结经验不足，为后续年度绩效管理优化、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结合我院 2025 年度工作目标、业务和资金管理，设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 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6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50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部门目标任务、预算收支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履职绩效、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详见附件。

附件：2025 年度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5年度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扣分原因）
A部门决策（15分）	A1决策机制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决策制度是否规范	规范	规范	2	2	评价为“规范”得2分，“较规范”得1分，“不规范”得0分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决策流程是否科学	科学	科学	2	2	评价为“科学”得2分，“较科学”得1分，“不科学”得0分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决策执行是否有监督制衡机制	有	有	1	1	有机制得1分，无机制得0分	
	A2中长期规划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是否有中长期规划	有	有	2	2	有规划得2分，规划不完整得1分，无规划得0分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	匹配	匹配	2	2	匹配得2分，较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A3年度工作计划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是否有年度工作计划	有	有	2	2	有计划得2分，计划不完整得1分，无计划得0分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	匹配	匹配	2	2	匹配得2分，较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A4部门预算编制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科学	科学	1	1	评价为“科学”得1分，“不科学”得0分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	匹配	匹配	1	1	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B部门管理（20分）	B1预算执行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90%	83.52%	2	1.86	达到90%得2分，未达到90%根据完成度得分	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于设定目标。
		B12项目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90%	78.70%	2	1.75	达到90%得2分，未达到90%根据完成度得分	（1）根据本年实际情况，2025年标准化考点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扣分原因）
									及运维项目未开展； （2）秋季教师招聘工作于12月份开展，考务支出于次年支付，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于目标值。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不超支	不超支	1	1	不超支得1分，超支得0分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1	1	需提供公开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B2收支管理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1分，制度较健全得0.5分，无制度得0分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收支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1分，未充分执行得0.5分，未执行得0分	
	B3资产管理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1分，制度较健全得0.5分，无制度得0分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1分，未充分执行得0.5分，未执行得0分	
	B4政府采购管理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1分，制度较健全得0.5分，无制度得0分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1分，未充分执行得0.5分，未执行得0分	
	B5建设项目管理（适用）	B51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1分，制度较健全得0.5分，无制度得0分	
		B52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1分，未充分执行得0.5分，未执行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扣分原因）
	B6内部控制管理	B6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全面	是	是	1	0.5	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制度较完善健全得0.5分，无制度得0分	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B6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执行并实现目标	是	是	1	0.5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制度充分执行并有效得1分，执行不完善得0.5分，未执行得0分	内控制度得到了充分执行，但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B6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是否有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	是	是	1	0.5	完善健全得1分，无机制得0分	内控评价机制仍有待完善。
	B7预算绩效管理	B71组织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指标体系	是	是	1	1	已建立得1分，未建立得0分	
		B72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科学开展	科学开展	1	1	科学开展得1分，未开展得0分	
		B73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是	是	1	1	已公开得1分，未公开得0分	
C部门履职（30分）	C1重点工作数量完成情况	C11参加中考考生录取率	中考考生录取情况	≥95%	95.80%	2.5	2.5	达到95%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12高考服务考生人数	高考各类考试考生人数情况	≥60000人	161693人	2.5	2.5	达到60000人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13新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考试完成情况	新教师报名考生参与考试人数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14研究生考试报名考试规模	研究生考试考生人数情况	≥28000人	27970人	2.5	2.5	达到28000人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重点工作质量	C21中考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中考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2高考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高考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扣分原因）
		C23新教师招聘考试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新教师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4研究生考试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研究生考试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C31中考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2高考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3新教师招聘考试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4研究生考试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2.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履职绩效（30分）	D1社会效益	D11平安招考工作目标	实现平安招考工作目标	实现	实现	15	15	实现工作目标得1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2生态效益	D21环境效益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遵守环保规定，无破坏环境得满分	合规	合规	5	5	合规得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3满意度	D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学校对各类考试管理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达标得10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考务培训情况	E11考务培训覆盖率	各类考试考务人员培训人数比率	≥95%	95%	1	1	达到95%及以上得1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12 考务培训质量	各类考试考务培训质量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1	1	达标得1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E21人才培养计划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达标	达标	0.5	0.5	达标得0.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扣分原因）
		E22人才选拔运用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合规	合规	0.5	0.5	合规得0.5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3部门创新情况	E31制度创新	制定创新的考务政策	先进	先进	1	0.5	先进得1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考务政策创新性有待提高。
		E32方法创新	采取创新的信息化手段管理考务工作	先进	先进	1	0.5	先进得1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在融合信息化技术与考务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将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
F加减分项（≤5分）	F1加分项	F11本年度受到各级荣誉表彰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1项	项	5	0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F2减分项	F21本年度违法违纪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0	0	0	0	酌情扣分	2025年单位及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
合计						**105**	**97.11**		